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

法　人　代　表：张天江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3758535977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工农三路111 号锦越名都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7

3.2 建设内容.....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8

3.4 主要设备.....8

3.5 生产工艺.....8

3.6 项目变动情况.....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噪声.....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噪声.....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15

8.2 质量保证.....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18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噪声.....19
10.2 总结论.....19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图 1、雨污管网图..... 21

附件 1：环评批复..... 22
附件 2：检测报告..... 24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工农三路111号锦越名都，2014年11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了《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20日通过嵊州市环保局的审批（嵊环建[2014]77号）。该项目投资260万元，租用位于租用嵊州市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商业服务用房1号至13 号（均为一层）作为经营场所，该项目设计提供中医诊断服务，主要包括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和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实际项目提供服务情况与设计相符。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环建[2014]77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的《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建[2014]77 号《关于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浙江省嵊州市工农三路 111 号锦越名都，坐标为北纬 29°59'22"，东经 120°80' 96"。本项目租用嵊州市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商业服务用房 1 号至 13 号（均为一层）作为经营场所，项目东侧为恩惠苑；南侧为锦越名都居民区；西侧为其他商业店铺；北侧隔工农三路为嵊州市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厂界噪声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 ：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提供中医诊断服务，主要包括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和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项目实际规模：提供中医诊断服务，主要包括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和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已审年用量（万 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中药材	8t	8t	/
2	一次性银针	1kg	1kg	/
3	酒精棉	5kg	5kg	/
4	酒精	120kg	120kg	/
5	压舌板	若干	若干	/

3.4 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审批数量 嵊环建[2014]77 号	实际设备	变化情况
1	医用办公桌椅	5 套	5 套	0
2	诊断床	10 张	10 张	0
3	温度计	5 只	5 只	0
4	血压计	5 只	5 只	0
5	脉枕	10 个	10 个	0
6	电子针灸仪	10 台	10 台	0
7	尿液化学分析仪	1 台	1 台	0
8	空调	12 台	12 台	0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中医门诊类项目，不提供煎药服务，不设食堂，只有少量中药散发的异味产生。无废气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嵊环建[2014]77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工农三路 111 号锦越名都，租用嵊州市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商业服务用房 1 号至 13 号作为经营场所，项目租赁面积约 530.2m^2，主要提供中医诊断服务。本项目不设住院病房，不提供煎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原辅材料年用量与环评及审批一致。
噪声防治方面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要求企业将空调室外机尽量放置在远离周边居民的位置，并对空调室外机加强维修，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时企业已做好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南、西三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6.2 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符，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等，企业日常运行时，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噪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环保投资总额为 0.5 万元，占总投资 260 万元的 0.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建议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兼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2、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的实施，在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建[2014]77 号

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

你单位上报的《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意见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反馈意见情况，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工农三路 111 号锦越名都，租用嵊州市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商业服务用房 1 号至 13 号作为经营场所，项目租赁面积约 530.2m^2，主要提供中医诊断服务。本项目不设住院病房，不提供煎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本项目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0.1 万吨/年、COD_{Cr}0.05t/a、NH_3-N0.005t/a。

（二）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医疗固废委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存放在专用桶内每天定时、定点清运。

（三）加强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沟通协调，防止因环境污染产生纠纷。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业。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

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

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3 月 8-9 日实施，监测期间正常营业。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噪声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试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3.8	11:55	54.9
厂界南	▲2	/		11:59	58.0
厂界西	▲3	/		12:05	56.4
厂界北	▲4	/		12:10	56.1
厂界东	▲1	/		15:27	54.2
厂界南	▲2	/		15:32	53.3
厂界西	▲3	/		15:37	50.4
厂界北	▲4	/		15:42	52.8
厂界东	▲1	/	3.9	12:05	54.2
厂界南	▲2	/		12:10	54.3
厂界西	▲3	/		12:14	55.6
厂界北	▲4	/		12:20	55.0
厂界东	▲1	/		15:28	52.1
厂界南	▲2	/		15:32	55.3
厂界西	▲3	/		15:38	53.8
厂界北	▲4	/		15:41	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2 总结论

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工农三路 111 号锦越名都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30 门诊部（所）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提供中医诊断服务，主要包括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和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实际生产能力	提供中医诊断服务，主要包括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和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建[2014]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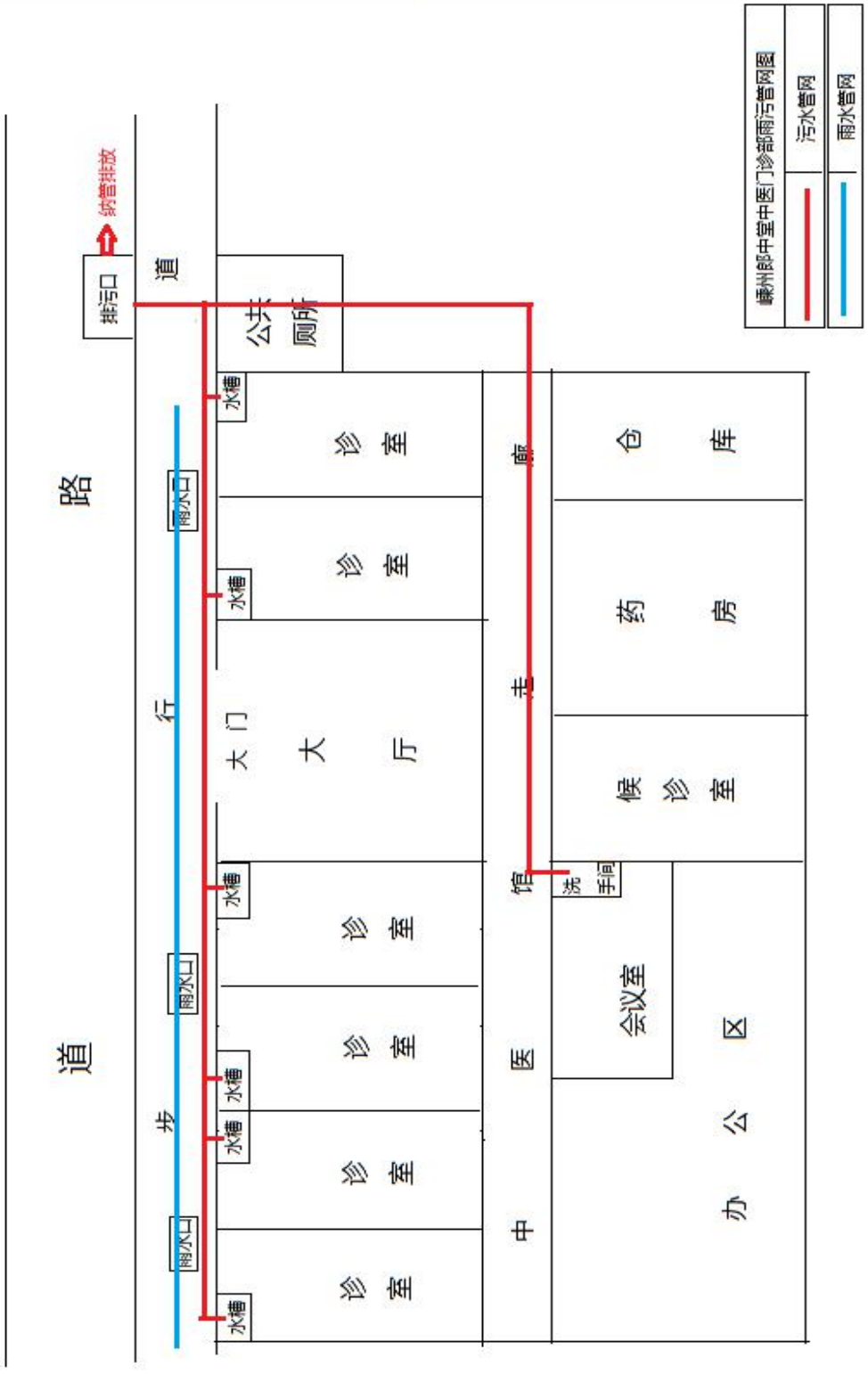

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雨污管网图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路
道
排污口
纳管排放
公共厕所
水槽
雨水口
诊室
大门
大厅
步行
中医馆
走廊
洗手间
会议室
办公区
候诊室
药房
仓库

附件 1：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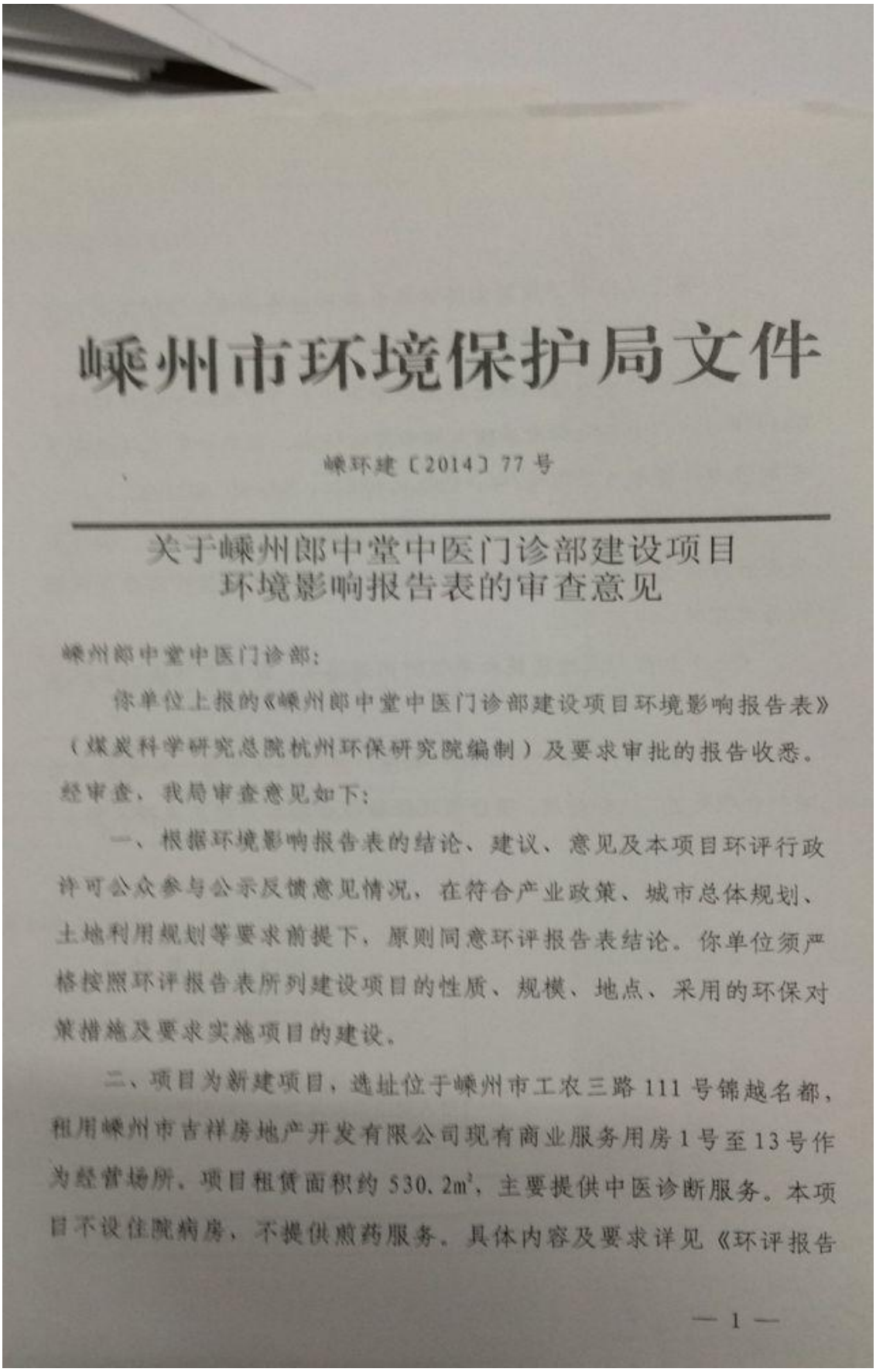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建〔2014〕77 号

关于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

你单位上报的《嵊州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意见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反馈意见情况，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工农三路 111 号锦越名都，租用嵊州市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商业服务用房 1 号至 13 号作为经营场所，项目租赁面积约 530.2m²，主要提供中医诊断服务。本项目不设住院病房，不提供煎药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环评报告

— 1 —

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本项目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0.1 万吨/年、COD_{cr}0.05t/a、NH_3-N0.005t/a。

（二）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医疗固废委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存放在专用桶内每天定时、定点清运。

（三）加强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沟通协调，防止因环境污染产生纠纷。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业。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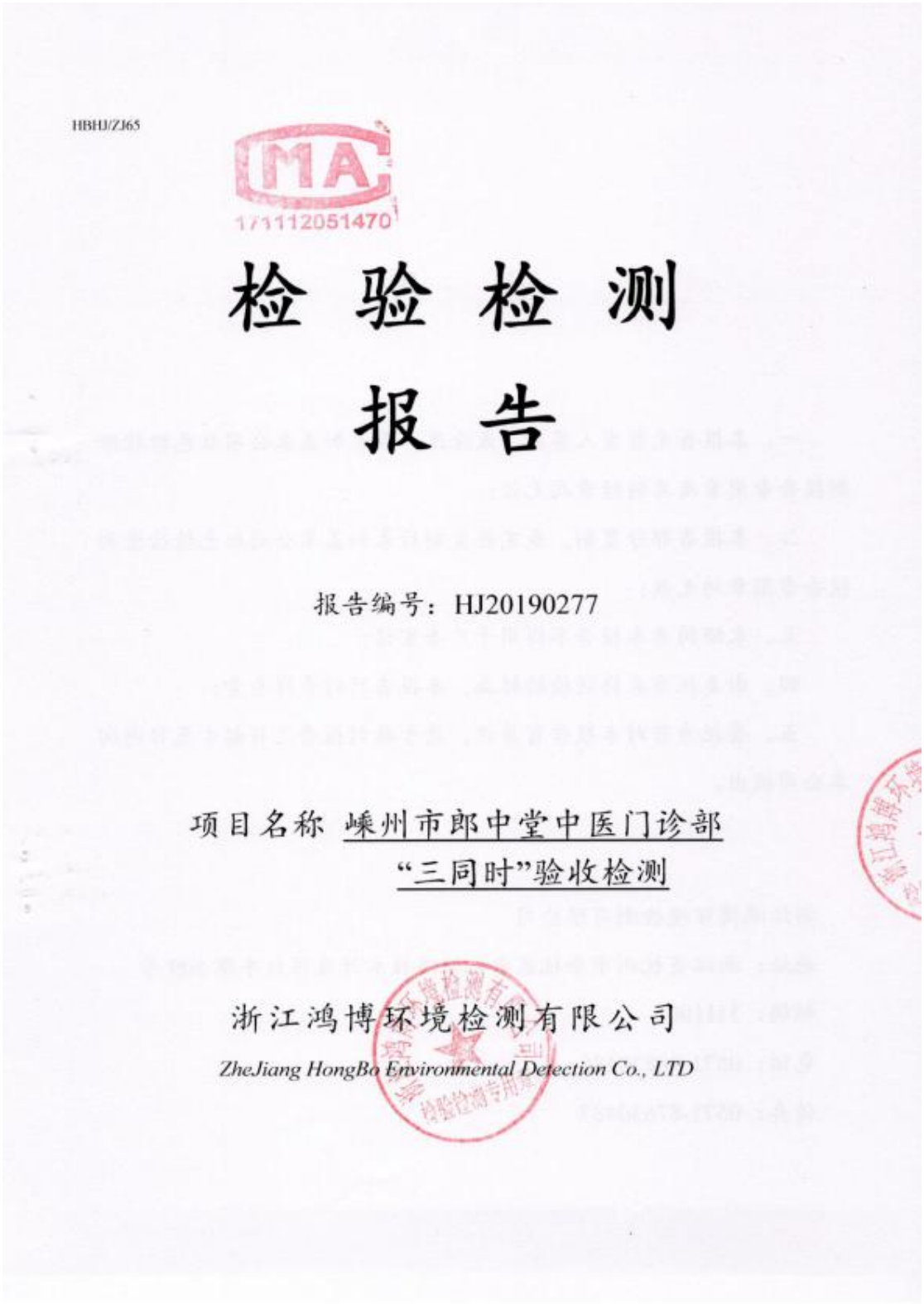

HBHJ/ZJ65

17111205147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90277

项目名称 嵊州市郎中堂中医门诊部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郎中堂中医门诊部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工农三路 111 号锦越名都 委托日期 2019.3.8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3.8-9

检测地点 嵊州市郎中堂中医门诊部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9。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19 年 3 月 8 日	3.5	多云
2019 年 3 月 9 日	4.1	多云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试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3.8	11:55	54.9
厂界南	▲2	/		11:59	58.0
厂界西	▲3	/		12:05	56.4
厂界北	▲4	/		12:10	56.1
厂界东	▲1	/		15:27	54.2
厂界南	▲2	/		15:32	53.3
厂界西	▲3	/		15:37	50.4
厂界北	▲4	/		15:42	52.8
厂界东	▲1	/	3.9	12:05	54.2
厂界南	▲2	/		12:10	54.3
厂界西	▲3	/		12:14	55.6
厂界北	▲4	/		12:20	55.0
厂界东	▲1	/		15:28	52.1
厂界南	▲2	/		15:32	55.3
厂界西	▲3	/		15:38	53.8
厂界北	▲4	/		15:41	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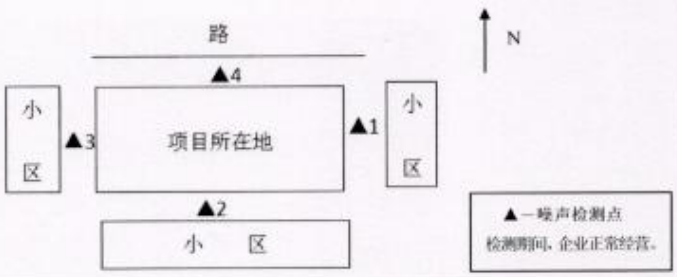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报告编制 方晓丽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检测章）2019.5.13

附图：现场照片

2019 年 3 月 8 日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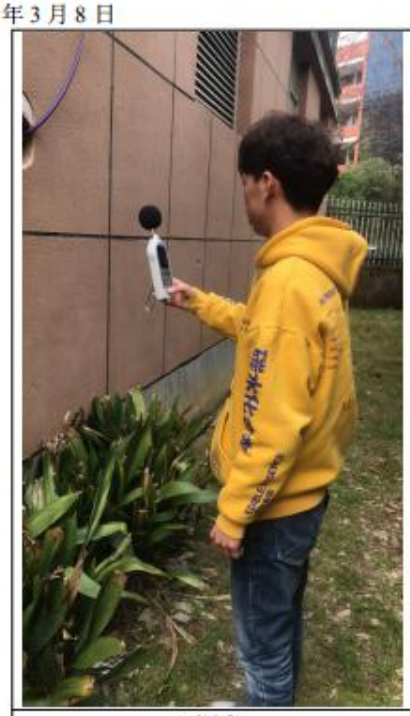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厂界东</td><td>厂界南</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厂界西</td><td>厂界北</td></tr>
</table>

2019 年 3 月 9 日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厂界东</td><td>厂界南</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厂界西</td><td>厂界北</td></tr>
</table>